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保安）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中标人： 艾保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服务需求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邮编：

联系方式：

服务提供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艾保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要求，聘请乙方提供传达室服务，乙方派驻传达室人员负责工作包含：地点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两个自管宿舍区及六个管理所；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所部服务，对发生在服务区内的刑事、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乙方应做到合理防范、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负责甲方快递及邮件的收发工作，包括接收、发放、登记及保管等服务。

二、法规文件依据

- （一）《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卫条例》
- （二）《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手册》
- （三）《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安全管理手册》

三、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书主要条款。
- (二) 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服务质量季度考评表》及考评办法

四、合同金额

-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167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 (二) 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实际编制人数、按季度结算，乙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费发票、《服务质量季度考评表》（附件一），经甲方核实后于收到前述发票和考评表后于下一月第一个月 30 日前支付。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2. 甲方负责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协调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模式。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包括本合同的岗位工作时间、岗位数、岗位职责等，并按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
4. 甲方负责明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岗位工作时间、岗位编制、工作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标准配备服务人员。
6. 甲方有权在特殊情况、非常时期或应急状态下，向乙方提出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工作要求。
7. 甲方有权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8. 当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限期整改、扣罚合同金额的形式进行管理：
 - (1) 乙方工作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 (2)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
 - (3)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不安全事件；
 - (4) 乙方原因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
 - (5) 乙方工作未符合本合同标准；

(6) 其他影响甲方运行、安全的事件。

9.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需相应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方案,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真实准确的按方案配备相应的人员。
2. 乙方提供排班表,配合甲方抽查在岗情况,确保无缺岗、空岗现象。
3. 乙方按照要求按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
4.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年龄为 18-55 周岁之间。
5.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人员必须经过基本的培训(基本消防技能、礼仪等)。
6.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人员,乙方与其人员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生病、死亡、工伤等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上岗的人员应具有综合性物业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应经过系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乙方应在甲方的安排、部署之下开展工作,乙方要绝对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命令。
10.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11.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承揽于甲方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1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项目中,乙方无论因何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财物损失,由此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须妥善处理解决。

14. 本项目要求，全部参与服务的人员均为封闭式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离开甲方指定场所。
15. 本项目要求，全部参与服务的人员住宿及餐饮由乙方负责。
16.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自行自费组织参与本服务项目人员进行新冠病毒肺炎核酸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结果），并保证如出现人员调换情况，新入岗服务人员必须由乙方自费进行核酸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结果）。

六、责任承担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对本合同项下管控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本合同期限内，出现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隐患、或出现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行为监督和管理，保证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有关行业安全、内保、环保、运行、消防、物业等相关要求，防止引发事故或其他不安全事件，防止对甲方生产运行、日常工作、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因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附件中所述业务时，侵害了甲方合法权益，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在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超出工作职责范围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通知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有服务人员流动，乙方及时予以补充。

4. 甲方按期支付乙方应得报酬，因特殊原因无法支付，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得到乙方同意。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安防责任，对所管辖的场所进行有效的安全防范和巡视，如果违反本合同做出的约定，造成甲方的经济利益受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 9 个月。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就是否续约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本合同逾期自动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的义务。

十、服务地点

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两个自管宿舍区及六个管理所。

十一、附则

- (一)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应按本合同所确定的原则并根据法律之有关规定有双方协商处理，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 本合同及其任何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就修改事项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 本合同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时，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负责本合同内服务人员的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1.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 因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合同的情形。
 3.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要求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其他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服务质量季度考评表》及考评办法

《服务质量季度考评表》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考评分值
仪容仪表	查看在岗人员的精神状态是否良好，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达不到要求的一人次扣1分。	5	
	检查队员的着装是否整洁，穿戴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志，未按要求的一人次扣1分。	5	
	检查队员的仪容仪表是否符合规范，不规范的一人次扣1分。	5	
	执勤期间严禁聊天、抽烟、吃零食等影响工作岗位形象的行为，一经发现，一次扣5分。	5	
职责义务	按规定查验进、出管辖区域人员、车辆证件；对进入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车辆需登记，未查验、未登记的一人次/一车次扣1分。	20	
	执勤人员按要求开展检查、巡逻，排查隐患，做好记录。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巡逻、未作记录的，一次扣2分。伪造检查记录的，一次扣10分。	10	
	执勤人员要妥善使用所配备安防器材、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器材、设备的，一次扣1分；恶意损坏器材、设备的，一次扣5分，并照原价赔偿损失。	5	

	执勤人员发现安防器材、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等现象，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安防管理人员，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1分。	5	
	对要求整改的同一不规范事项，第一次提出整改扣1分，第二次提出整改扣2分，第三次催促仍不及时整改的，扣5分。	15	
	遇特殊、紧急事件应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一次扣10分；未上报、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导致事态扩大，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扣20分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报备。培训计划和内容有变动时，及时向使用部门报备更新。未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报备、更新的，一次扣1分。	5	
培训管理	定期组织所有人员开展培训、复训工作，将培训记录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报备。未向甲方使用部门进行报备的，一次扣1分。	5	
	人员经培训上岗后，应熟知岗位职责，遵照岗位职责上岗执勤。未按岗位职责履职、不熟悉岗位职责的，一经发现，一人次扣1分。	15	
	考评总分		
补充说明事项			
考评结果	_____年____月，服务质量考评得分为_____。 服务公司代表人： _____部考核人： 考核日期：		

1. 每次《服务质量季度考评表》考评得90分（含）以上为合格。每季度考评

得 90 分（不含）以下时，甲方需按照如下比例扣除乙方当季度总服务费：
当得分介于 86 至 90 分（含 86 分、不含 90 分）时，每低于合格分数一分扣除当季度总服务费 1%；当得分介于 81 至 86 分（含 81 分、不含 86 分）时，每低于合格分数一分扣除当季度总服务费 2%；当得分低于 80 分（含）时，每低于合格分数一分扣除当季度总服务费 3%。连续两个季度在考评表中同一项扣分的，与上季度相比，每多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总服务费的 1%。连续三个季度在考评表中同一项扣分的，与上季度相比，每多扣一分扣除当季度总服务费的 5%。本年度服务质量季度考评两次不及格或年度考评平均分低于 90 分（不含）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乙方：艾保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并持有本行存单、存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卡等金融工具的，均视为本行客户。

2.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支付结算、代理收付款项、保管箱租赁、保险代理等。

3.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均按照本行制定的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执行。

4.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均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的约束。

5.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均实行实名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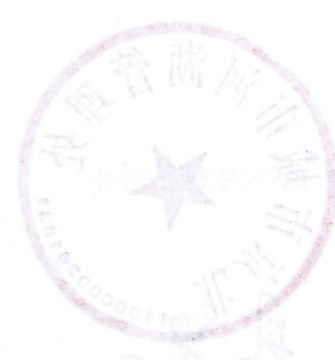
6.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均实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7.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均实行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原则。

8.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均实行客户投诉处理和纠纷解决机制。

9.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均实行客户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保障。

10. 本行对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均实行客户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



2023年10月10日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